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75,203,585 99.79%	2,004,400 0.21%	977,207,985 100%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萬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974,941,936 99.77%	2,266,049 0.23%	977,207,985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975,266,985 99.80%	1,941,000 0.20%	977,207,985 100%
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643,779,809 65.88%	333,428,176 34.12%	977,207,985 10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75,266,985 99.80%	1,941,000 0.20%	977,207,985 100%
6.	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9,896,595 69.58%	297,311,390 30.42%	977,207,985 10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971,802,589 99.45%	5,405,396 0.55%	977,207,985 10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74,754,985 99.80%	1,941,000 0.20%	976,695,985 100%
9.	待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20%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總額。	971,290,589 99.45%	5,405,396 0.55%	976,695,985 1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與上述者有關的所有措施。	975,266,985 99.80%	1,941,000 0.20%	977,207,985 100%
1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與上述者有關的所有措施。	938,652,149 96.10%	38,043,836 3.90%	976,695,985 100%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38,622,149 96.10%	38,073,836 3.90%	976,695,985 100%

附註：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9各項提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0至12各項提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75%以上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0,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80,000,000股。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